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

二、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票据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等事项的执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安寿辉、刘俊峰、傅翔燕

2017年6月26日